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055/info722751.htm>)

## 附錄

### 关于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集中审核改革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黄埔海关业务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业务操作专业化、作业程序标准化、管理资源集约化、企业手续便利化原则，我关将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对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审核实行集约化管理，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无纸化报关单集中审核范围

全关已实现监管证件联网并满足计算机自动验放条件的低风险单证审核及高风险重点审核通道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均纳入集约化管理范围，由审单处审单四科完成接单审核，具体包括东莞、长安、凤岗、新塘等 4 个车检场及各海运口岸符合集约化管理条件的无纸报关单。以下情形报关单除外：

(一) 需企业到现场海关递交纸质单证的报关单。包括涉及海关监管证件（通关单除外）、优惠原产地管理、涉税“双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临保措施保证金）、征免税证明、现场税费处理（税款支付方式为柜台支付的及涉及滞报金、保证金、保证函等的报关单）、特殊贸易方式的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

(二) 不具备集中审核条件的报关单。包括以下情形：

1. 开发区车检场、太平车检场将搬迁或进行监管场所改造，考虑企业便利性，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审核暂按原模式操作，待监管场所改造完成并经综合评估后再纳入集中审核。

2. 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报关单，待保税物流智能管理系统与外挂系统对接并自动派单、综合评估具备实现通关无纸化集约管理条件之后，相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再纳入集中审核。

(三) 加贸结转、内销类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

(四) 涉及“公式定价”的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

(五) 其他不适合集约化管理的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

#### 二、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集中审核实施步骤

集中审核改革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1 月 1 日起在新港海关、东莞海关试点集中审核无证无税的通关作业无纸报关单，2014 年内将集约范围扩大至全关无证无税的通关作业无纸报关单。

第二阶段，2015 年上半年内根据第一阶段实施情况对涉税通关作业无纸报关单实行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集中审核企业需注意要点

(一) 补传单证及报关单修改、删除：

对集中审核的报关单，企业如在 QP 端查询到随附单证补传要求时按现行规定重新补传随附单证；集中审核的无纸报关单的修改和删除仍由现场办理。

(二) 报关单税单打印及签收：

报关单审结后由申报地海关进行税费打印、税单发放，企业到申报地海关通关部门进行税单签收。

(三) 报关单放行异常信息对外发布及处置：

海关对未放行报关单进行实时监控，其中：

对海运口岸因未运抵或有布控导致无法正常放行的报关单由审单处对外发布信息，企业可在黄埔海关外挂系统查询后到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在外挂系统对外信息发布功能启用前，暂由海运现场对外发布信息，企业可到现场通关科咨询相关情况。

对无纸集中审核岗审核通过的陆运报关单，如单票报关单有接单信息无放行信息的，由现场应急岗进行数据补发；如因系统数据交换造成的通关事务非正常数据应急处理，由现场按规定进行处置。

#### **四、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集中审核异常企业查询途径**

审单处设立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集中审核业务咨询岗（电话：020-82130077），企业在无纸报关单海关集中审核过程中遇到异常情况可联系该岗，或拨打 12360 海关热线，也可直接联系申报地现场海关。企业操作指引可登陆黄埔海关网站查询，网址：[http:// huangpu.customs.gov.cn](http://huangpu.customs.gov.cn)

特此通知。

黄埔海关  
2014 年 10 月 28 日